

德办发〔2010〕5号

# 中共德州市委办公室 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推进工作落实的意见

(2010年2月9日)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切实抓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各项工作,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推进工作落实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和省委、市委重要会议精神,树立“实干是能力、落实是水平”的理念,以转变作风、狠抓落实为核心,以全面提升执行力为关键,以制度建设为保障,强化责任意识,完善责任体系,加强责任监督,严格责任追究,重点解决党员干部中存在的思想境界不高、服务意识淡薄、工作能力不强、工作作风不实、工作执行不力等问题,确保中央和省委、

市委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为建设区域经济文化高地提供有力保障。

## 二、重点内容

(一)科学决策推进落实。善于把上级决策部署与本地本部门本单位实际有机结合,提高战略思维、辩证思维、创新思维能力,从长远谋划,从现实出发,从根本着力,集中解决涉及经济社会发展的焦点问题、瓶颈问题和重大问题,不断提高决策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完善决策机制,健全专家咨询、群众参与决策机制,把专家咨询、吸纳民意列入决策必经程序。对重大问题的决策,要组织跨学科、跨部门、跨行业的专家进行研究论证,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决策实施后要进行全面客观的效果评价,对决策严重失误、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严肃问责。

(二)围绕大局推进落实。把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重要内容,广泛深入宣传造势,使广大党员干部吃透精神、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养成自觉执行的习惯,形成严格落实的氛围。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打造区域经济文化高地的奋斗目标,围绕关于转方式调结构、重大项目建设、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等决策部署,贴近中心、服务大局,凝神聚力、超前谋划,不折不扣地强化执行,一以贯之地狠抓落实,坚决反对和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行为。

(三)突出重点推进落实。集中精力抓要事、攻难事、成大事。围绕实施“五大战略”、推进“五化进程”,抓关键、攻难关,

重点在保运行、抓投资、促消费、扩总量、提质量、增效益、惠民生、保稳定等工作上狠下功夫、全力跟进。围绕重点领域、关键环节、重大项目，科学论证、强化措施、突破瓶颈，以重点工作推进全面工作。充分发挥自身职能，积极履职尽责，努力在完成重点任务上有重大突破，在解决主要矛盾上有明显成效。

（四）提高能力推进落实。把加强干部能力建设作为推进落实的基础工程常抓不懈，不断提高广大党员干部抢抓机遇、统筹兼顾、服务发展、维护稳定的能力。推进学习型组织建设，采取理论中心组学习、党课教育、专家辅导、专题研讨、举办业务技能培训班、外出考察学习等多种形式，开阔眼界，提升素质。加强履行职责、应急管理、舆论引导等能力培养，切实解决“能力不够”和“本领恐慌”问题。积极创造条件，有计划地安排干部轮岗、交流、挂职，使其在实践锻炼中不断增强推进工作落实的能力。

（五）创新手段推进落实。坚持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积极探索推进工作落实的新方式、新举措。坚持领导带头抓落实，对重大项目、重点工程、重要工作，各级领导干部要盯上靠上、抓实抓细。组建由市、县级领导班子成员挂帅的重点工程指挥部，整合人力资源，强力攻坚克难。推行现场工作法，机关干部要深入基层、沉到一线，面对面解决问题，点对点指导工作。完善领导干部调查研究制度，每年市、县级领导干部到基层调研不少于2个月。改进文风会风，切实精简文件、压缩会议，真正把各级领导干部从文山会海中解放出来，集中时间和精力谋全局、想大

事、抓落实。

（六）深化改革推进落实。坚持用发展的思路和改革的办法解决工作落实中的突出问题。围绕转方式、调结构、促发展、惠民生、保稳定，把改革创新融入到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各个领域，最大限度减少体制障碍和制度漏洞，形成用制度管权、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有效机制。结合新一轮政府机构改革，创新机关管理工作体制机制，坚决革除不适应新形势需要的条条框框。鼓励各级勇于改革、大胆创新，创造性地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切实保护和充分调动各级党员干部创新、创业、创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 三、制度保障

（一）健全完善目标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主体。全市各级党的机关、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和具有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事业单位是决策执行的责任主体。各级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搞好责任分解。凡是市委、市政府作出的重大决策和工作部署，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行责任分解，量化为可执行、可监控的责任目标，明确完成任务的质量标准和时限要求。涉及多位分管领导和多个部门的重点工作，要明确牵头领导和牵头单位。对重要专项工作，市委、市政府分别与县市区、市直部门签订目标责任书。各责任单位要将任务目标逐项细化、层层落实，建立“进度倒推”和工作台账制度，明确标准和时限。强化岗位责任制和领导责任制，坚持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

(二)健全完善督查反馈制度。对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工作事项和上级领导的批示,要按照分工做好督查督办。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要进一步完善市委、市政府重要工作的督查推进机制,科学立项,跟踪问效,定期通报督查结果。督查结果和具体工作建议要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同时向被督查单位通报反馈,并对有关问题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整改,直至落实。各级党政机关及主要负责同志要定期听取下一级单位负责同志关于履行岗位职责、承担工作任务落实情况的汇报。未能按照规定时限完成既定目标任务的,要讲明原由并提出改进工作、加快推进落实的具体措施。

(三)健全完善协调调度制度。对全局性重点工作、重大项目、重大事项,继续实行市级领导分工负责制。对涉及多个部门、单位的工作,市级分管领导、市直牵头部门要发挥协调抓总作用,参与单位要积极配合、主动承担责任,不得推诿扯皮、消极应付。对分管领导或牵头部门确实难以协调解决以及落实难度大的问题,及时上报上一级领导,通过现场办公、联席会议等形式进行专题研究,统一协调、集中解决、合力落实。

(四)健全完善监督制约制度。切实增强人大常委会、政协监督的工作力度。市人大常委会要定期听取、审议有关部门的工作报告,并完善票决制度,票决首次“不满意”的,限期整改;两次“不满意”的,报市委批准,对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依法免职、撤职。市政协要充分发挥监督作用,积极建言献策,督促工作落实。积极推进党务公开,深化政务公开、厂务公开、村务公

开和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对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工作，要及时公布进展情况，主动接受新闻媒体和社会各界监督。继续办好“承诺热线”和“承诺在线”，开通网上“民生在线”，丰富监督内容。深入开展机关效能暨政风行风民主评议，并将评议结果在全市通报。

（五）健全完善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健全电子政务服务、行政审批、公共资源交易、公共资金监管、舆论监督、党风廉政教育六大综合电子监察信息平台，提高行政效能和工作质量。严格首问负责、限时办结、一次告知、责任追究等制度，抓好行政效能投诉，严肃查处“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等行为，确保工作实效。严格执行《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中办发〔2009〕25号），对推进落实消极被动、不能完成工作任务的，根据责任轻重分别采取诫勉谈话、通报批评、停职检查、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等方式进行问责。

（六）健全完善考核评价制度。按照健全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考核监督体系的要求，完善考核评价办法，科学设置指标体系，做到经济建设和政治、社会、文化、生态文明建设相统一，使考核结果能够真实反映工作实效和群众评价。注重把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逐步健全以绩效管理为核心的激励约束机制，形成正确的绩效评价导向，对在推进工作落实中成绩突出的干部，给予表彰奖励和提拔重用；对落实不力、工作长期没有起色的干部，果断予以调整，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严肃查处。

各县市区和市直各部门各单位要根据本意见精神,研究制定本地本部门本单位具体实施意见,以良好的精神状态、扎实的工作作风、强力的工作措施,推进各项工作全面落实,为区域经济文化高地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主题词：机关效能建设意见**

中共德州市委办公室

2010年2月9日印发

(共印280份)